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

債 務 人 張麗陳

代 理 人 翟哲申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又本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固主張其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16,940元，並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在卷為憑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卷第31頁)，
02 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發函命債權人陳報計算至114年7月29日
03 止之債權數額(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9號卷【下稱本
04 院司消債調第339號卷】第6頁)，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表示債務人所積欠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本
06 金加利息為1,155萬334元(本院司消債調字第339號卷第7
07 頁)；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回函表示債
08 務人所積欠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本金加利息為1,647萬2,718
09 元，並附有有擔保債權明細表等件(本院司消債調字第339號
10 卷第12至13之2頁)，是本件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均為有擔保
11 債權，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退
12 步言，縱認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係以由第三人提供之財產
13 為擔保，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條規
14 定，屬於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於計算消債條例第42條
15 第1項規定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時，應一併予以
16 計算，則以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及利息數額計算，本件債務人
17 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已達2,802萬3,052元，顯已逾
18 1,200萬元，亦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
19 符，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依前揭規定，自應予駁回。

20 四、另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21 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等
22 語，惟該條文之目的應在於保障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此觀
23 消債條例第11條之1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依法應通
24 知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情形，應限縮於債務人提出聲請所
25 據之主張及相關事證，經法院審酌後，認債務人並無不能清
26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或認債務人有嚴重違
27 反協力義務之情形，而裁量予以駁回之情形。從而，本件既
28 屬不符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法定要件之情形，應非屬可補
29 正之事項，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再通知債務人
30 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瀞 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宋姿萱